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鄭正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1,582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財產權訴訟係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；凡以財產法上之請求權或其他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者，即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係相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而言(最高法院91年度台聲字第412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裁判參照)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聲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金額、利息，計算至本件起訴時(即民國112年12月19日)之數額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，應加計自101年8月1日起至起訴時之利息，合計聲明1至3項金錢請求部分金額如附表編號2所示。復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同時請求被告鄭克盛、許世昌、吳漢蛀、林玠民應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第1版，以不得小於19公分乘以29公分之篇幅刊登本案民事判決書之當事人、主

文及原告主張之事實。經核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依前揭規定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又原告未說明其因被告於其指定之報紙刊登判決書之當事人、主文及原告主張，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復查無其他資料足證其交易價額之依據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又上開聲明第1至3項之主張非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應分別核定之。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1萬7,748元(計算式：196萬7,748元+165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83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5,256元，尚應補繳2萬1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

附表(新臺幣/元)

編號	訴之聲明
1	一、被告鄭克盛、許世昌、林玠民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5,19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被告鄭克盛、許世昌、吳漢蛀、林玠民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應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

	由時報第1版，以不得小於19公分乘以29公分之篇幅刊登本案民事判決書之當事人、主文及原告主張之事實。 三、被告孫康秀鳳、孫建行、孫建仁、孫建平、孫建寧、孫建明應連帶給付原告93萬2,000元及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四、第一至二項訴訟費用由被告鄭克盛、許世昌、吳漢蛀、林玠民連帶負擔，第三項訴訟費用由被告孫康秀鳳、孫建行、孫建仁、孫建平、孫建寧、孫建明連帶負擔。 五、第一至三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2	請求金額：1,437,196元(305,196元+20萬元+932,000元) 訴之聲明第3項之利息：530,552元 合計：1,967,748元